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碩士班暨在職碩士班術科考試及畢業音樂會規定

術科考試規定

鋼琴組

日間：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不限樂派。

在職：考試時間 15 分鐘，不限樂派。

主修五試曲目可重複。

聲樂組

日間：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不限樂派。

在職：考試時間 15 分鐘，不限樂派。

管樂組

日間：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至少 2 個時期作品。

在職：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至少 2 個時期作品。

弦樂組

日間：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至少 2 個時期作品。

在職：考試時間 20 分鐘，至少 2 個時期作品。

指揮組

在職：考試時間 20 分鐘。

教學組

在職：考試時間 10 分鐘，至少 2 個不同風格曲目

注意事項：

1. 術科考試一律背譜，曲目不得重複。
2. 術科考試演奏時間不足，扣主修成績 10 分。
3. 術科考試曲目不符規定者以 0 分計算，如有特殊狀況由該考場評審教師決議並呈報系主任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碩士班暨在職碩士班術科考試及畢業音樂會規定

畢業音樂會規定

1. 畢業音樂會至少 60 分鐘。
2. 須由指導教授認可，方可舉行畢業音樂會。
3. 畢業音樂會須經評審教授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
弦樂組：

- A. 畢業音樂會曲目需包含至少三個時期之作品。
- B. 音樂會背譜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。
- C. 曲目中弦樂器與鋼琴之奏鳴曲可看譜，其餘一律背譜。

管樂組：

- A. 至少需演奏二個不同風格作品。
- B. 背譜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，協奏曲一律背譜。